

#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50513109997-002427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674）

预算编号：0025-0001638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16日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3109997-002427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674 预算编号: 0025-00016383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合同金额。 注: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 200125 联系人: 包老师 电    话: 021-23111111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王杰、杨柳 电    话: 021-62445672 传    真: 021-62446678

		邮 箱: wangjie001@cwcc.net.cn
11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运作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5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5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p> <p>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 2025-05-20 起至 2025-05-27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地点: 线上报名</p>

2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62446678 收件人：王杰</p>
27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p>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b></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b>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b></p> <p><b>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b></p> <p><b>帐号：31641803001602577</b></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674，包件号*，磋商保证金”。</p>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03 14:30:00</p> <p>磋商时间：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li> <li>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li> <li>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ol>

	拒绝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li> <li>2.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计取：[100 万元×1.5%+（成交金额-100 万元）*0.8%]。</li> </ol>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3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3109997-00242704

项目名称：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运作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6-03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6-03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详见当天一楼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 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021-231111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 方 式：021-62445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

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 二、 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赋能超大城市“菜篮子”市场保供和应急保障工作，持续加强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数据采集应用、日常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提升辅助决策和调控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本市主副食品市场供应量足价稳、优质安全、便利惠民。

#### 三、 项目需求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服务时限为全年，预算总金额 200 万元。项目承接单位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内控制度。主要需求包括：

1. 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开展主副食品每日市场运行数据采集，做好系统数据对接管理和日常运维，保障系统正常应用。
2. 加强监测点管理，定期汇总数据报送情况，及时跟踪辅导，提升监测点数据报送效率和质量。
3. 编写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日报、周报、（半）年报，以及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专报。
4. 做好保供重点品类及主要影响因素信息采集应用并及时预警。采集供沪主要产地气象信息，重点做好极端天气影响市场供应情况的关联分析和系统展示。采集主要产地来沪干线物流信息，做好异常情况预警研判和跟踪分析。
5. 开展批发市场行业年度统计，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按要求梳理、采集、审核相关数据，形成行业基础数据库并出具分析报告。
6. 定期组织行业交流分析，开展行业调研走访，分主题组织专家开展市场分析、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做好信息收集。
7. 开展监测运作宣贯。负责安排场所、讲解人员，制作宣贯手册，开展宣贯工作。
8. 协助做好应急情况下运行调控相关临时性工作。

#### 四、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子类	工作内容
1	节点对接	历史信息管理	梳理主副食品市场监测历年行业信息、市场动态、特殊事件等信息，完成历史数据入库管理。

		历史数据维护	定期维护历史数据，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节点单位数据对接	1. 协同完成与全市主副食品保供节点单位的数据对接工作； 2. 密切关注节点单位数字化建设情况，及时推进系统化对接； 3. 重点做好区中台对接试点。
		节点监测管理	1. 做好数据日常监测跟踪； 2. 及时收集共享节点单位监测信息、动态快报、年度报告等； 3. 面向节点监测管理人员/信息员，开展信息采集应用辅导； 4. 节点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做好节点单位基础信息梳理更新和分类管理； 5. 强化零售监测点管理，定期评估，提高报送质量和效率。
2	统筹数据采集应用	数据采集、甄别、清洗、验证	1. 合法合规获取项目所需的官方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 2. 细化完善品类数据，包括禽肉、牛肉、羊肉、蛋品等其他品类数据； 3. 基于相关统计数据，聚焦牛羊肉等进口品种，强化进口交易运行分析。 4. 通过技术手段，对每日采集数据开展真实性甄别、回溯、指导、校正，跟踪数据质量，及时做好数据验证。
		数据汇总分析	1. 汇总有效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及时、稳定，并持续更新； 2. 按大类、品种、业态、区域（产地）等口径，做好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同比、排名等数量分析； 3. 做好文字说明和图表展示； 4. 辅助做好智慧菜场数据对接，及时评估跟进数据对接情况，定期汇总提出优化建议等。
		指数模型	根据实际应用和数据采集基础，定期更新、优化指数模型，并做好指标说明。
		数据应用	实现“不合理数据自动提示/剔除”“简报自动生成”等系统应用功能，提升系统响应速度。
3	撰写报告	时间维度报告	1. 撰写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含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报告) 2. 撰写“活情况”等应急快报 (即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异常变化等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专报)
		行业年度报告	梳理调整纳统内容；针对主副食品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年度统计，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如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年度分析报告，涉及规模、结构、效益、现代化程度、贡献度等指标）
		区域年度报告	市、区重点监测哨点企业市场分析动态及年报
		年度运行资料汇编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完成年度报告；及时记录、梳理、分类、汇总年度系统运作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分析报

			告、行研数据、专家咨询等工作内容，汇编留档，成果化集中反映年度工作总体情况。
4	行业信息共享及专家智库服务	行业动态分析和信息共享	1. 按季度定期开展本市及全国行业动态分析，分主题组织行业协会、专家等进行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 2. 及时梳理汇总行业动态，定期报送行业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信息报告。
		行业专家咨询	组建行业专家咨询团队，结合实际需求，了解、分析、预判主副食品市场流通形势，及时汇总报告。
		保供能力储备	1. 根据八大品类特点和行业动态，梳理更新形成保供企业名单建议； 2. 调研重点品类代表性保供企业，根据保供能力，分篇形成调研报告，建立保供企业信息库； 3. 跟踪做好重点保供企业关系维护。
5	辅助信息采集分析	全国气象信息（含本市及域外基地）	1. 气象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链入，聚焦气候变化与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关联分析和系统展示； 2. 重点对本市气象距平信息及域外蔬菜、猪肉基地气象信息开展定期采集，并结合本市市场供应实际，进行规律分析，总结形成经验性预警预案； 3. 及时做好极端灾害天气信息预报预警，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做好汇总梳理，形成分析专报。
		全国干线路网信息	1. 按需做好物流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 2. 重点对本市主副食品保供重点节点的在途运输车辆信息开展定位跟踪； 3. 及时做好突发路况、极端事件或灾害天气时，域外基地入沪道路状况信息预报预警，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做好汇总梳理，形成分析专报。
		气象、物流数据模型	根据气象、物流提供的相关历史数据，结合案例，针对生产流通影响因子设计系统数据模型。
		社会信息	及时关注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相关的社会信息，实时预警提示，并定期做好汇总分析。
6	“活情况”应急协调	应急预警与调控建议	1. 及时查阅掌握全国及本市行业相关信息和官方统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2. 统筹考虑全国气象、物流等调控辅助信息； 3. 综合气象、物流、行业信息、统计数据及相关社会信息，做好“活情况”捕捉、监测、分析及系统预警工作，提出调控建议。
7	其他	小程序维护	1. 定期及时更新小程序数据，确保正常运行； 2. 持续保障小程序与系统功能同步。
		系统功能提升	根据市场运行调控需求，做好日常系统调试、问题反馈跟踪、以及预测预警模型修正和安全区间、指标指数优化等功能调试完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按频次要求及时、稳定、持续、准确更新。
		辅助系统展示	做好日常系统信息维护和系统演示应用说明等其他辅助工作，并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配合做好灵活调整。

## 五、 其他要求

拟派符合本项目运行的服务团队人员，项目经理有相关参与过同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

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及统筹、数据架构、报告分析、节点管理）具备丰富专业的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具备良好的自身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敢于承担风险，实事求是，大公无私，不谋私利，任人唯贤，不记个人恩怨，赏罚分明。

具备良好的知识素质：对项目系统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知掌握系统的相关技术知识，了解国家在此行业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应的法令、法规及法律知识，具有相当的实际经验。

## 六、 验收方式

承担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监管、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

### （一）评价评审依据

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合同书、响应文件，以采购方比照验核的方式进行，主要验收项目是否完整、规范执行，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评价项目实施规范性、质量管理措施健全有效性、保障支撑条件到位和适用性、人员结构合理性等。

### （二）考核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验收项目研究成果。主要验收项目执行成果是否符合项目成果设计预期，评价项目目标完成任务量、项目目标完成质量、项目目标完成进度和项目成果应用价值等。

##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两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合同金额。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2. 服务内容：

一是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开展主副食品每日市场运行数据采集，做好系统数据对接管理和日常运维，保障系统正常应用。二是加强监测点管理，定期汇总数据报送情况，及时跟踪辅导，提升监测点数据报送效率和质量。三是编写运行分析报告。编制日报、周报、（半）年报，以及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专报。四是做好保供重点品类及主要影响因

素信息采集应用并及时预警。采集供沪主要产地气象信息，重点做好极端天气影响市场供应情况的关联分析和系统展示。采集主要产地来沪干线物流信息，做好异常情况预警研判和跟踪分析。五是开展批发市场行业年度统计，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按要求梳理、采集、审核相关数据，形成行业基础数据库并出具分析报告。六是定期组织行业交流分析，开展行业调研走访，分主题组织专家开展市场分析、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做好信息收集。七是开展监测运作宣贯。负责安排场所、讲解人员，制作宣贯手册，开展宣贯工作。八是协助做好应急情况下运行调控相关临时性工作。详

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子类	工作内容
1	节点对接	历史信息管理	梳理主副食品市场监测历年行业信息、市场动态、特殊事件等信息，完成历史数据入库管理。
		历史数据维护	定期维护历史数据，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节点监测管理	节点单位数据对接	1. 协同完成与全市主副食品保供节点单位的数据对接工作； 2. 密切关注节点单位数字化建设情况，及时推进系统化对接； 3. 重点做好区中台对接试点。
			1. 做好数据日常监测跟踪； 2. 及时收集共享节点单位监测信息、动态快报、年度报告等； 3. 面向节点监测管理人员/信息员，开展信息采集应用辅导； 4. 节点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做好节点单位基础信息梳理更新和分类管理； 5. 强化零售监测点管理，定期评估，提高报送质量和效率。

			<p>1. 合法合规获取项目所需的官方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  2. 细化完善品类数据，包括禽肉、牛肉、羊肉、蛋品等其他品类数据；  3. 基于相关统计数据，聚焦牛羊肉等进口品种，强化进口交易运行分析。  4. 通过技术手段，对每日采集数据开展真实性甄别、回溯、指导、校正，跟踪数据质量，及时做好数据验证。</p>
2	统筹数据采集应用	数据采集、甄别、清洗、验证	<p>1. 合法合规获取项目所需的官方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  2. 细化完善品类数据，包括禽肉、牛肉、羊肉、蛋品等其他品类数据；  3. 基于相关统计数据，聚焦牛羊肉等进口品种，强化进口交易运行分析。  4. 通过技术手段，对每日采集数据开展真实性甄别、回溯、指导、校正，跟踪数据质量，及时做好数据验证。</p>
		数据汇总分析	<p>1. 汇总有效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及时、稳定，并持续更新；  2. 按大类、品种、业态、区域（产地）等口径，做好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同比、排名等数量分析；  3. 做好文字说明和图表展示；  4. 辅助做好智慧菜场数据对接，及时评估跟进数据对接情况，定期汇总提出优化建议等。</p>
		指数模型	根据实际应用和数据采集基础，定期更新、优化指数模型，并做好指标说明。
		数据应用	实现“不合理数据自动提示/剔除”“简报自动生成”等系统应用功能，提升系统响应速度。
3	撰写报告	时间维度报告	<p>1. 撰写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含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报告)</p> <p>2. 撰写“活情况”等应急快报  (即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异常变化等特殊时期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专报)</p>
		行业年度报告	梳理调整纳统内容；针对主副食品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年度统计，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如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年度分析报告，涉及规模、结构、效益、现代化程度、贡献度等指标）
		区域年度报告	市、区重点监测哨点企业市场分析动态及年报
		年度运行资料汇编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完成年度报告；及时记录、梳理、分类、汇总年度系统运作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分析报告、行研数据、专家咨询等工作内容，汇编留档，成果化集中反映年度工作总体情况。
4	行业信息共享及专家智库服务	行业动态分析和信息共享	<p>1. 按季度定期开展本市及全国行业动态分析，分主题组织行业协会、专家等进行行情解读和趋势研判；  2. 及时梳理汇总行业动态，定期报送行业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信息报告。</p>

		行业专家咨询	组建行业专家咨询团队，结合实际需求，了解、分析、预判主副食品市场流通形势，及时汇总报告。
		保供能力储备	1. 根据八大品类特点和行业动态，梳理更新形成保供企业名单建议； 2. 调研重点品类代表性保供企业，根据保供能力，分篇形成调研报告，建立保供企业信息库； 3. 跟踪做好重点保供企业关系维护。
5	辅助信息采集分析	全国气象信息 (含本市及域外基地)	1. 气象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链入，聚焦气候变化与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关联分析和系统展示； 2. 重点对本市气象距平信息及域外蔬菜、猪肉基地气象信息开展定期采集，并结合本市市场供应实际，进行规律分析，总结形成经验性预警预案； 3. 及时做好极端灾害天气信息预报预警，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做好汇总梳理，形成分析专报。
		全国干线路网信息	1. 按需做好物流管理模块深化应用及数据对接； 2. 重点对本市主副食品保供重点节点的在途运输车辆信息开展定位跟踪； 3. 及时做好突发路况、极端事件或灾害天气时，域外基地入沪道路状况信息预报预警，并结合本市供应实际，做好汇总梳理，形成分析专报。
		气象、物流数据模型	根据气象、物流提供的相关历史数据，结合案例，针对生产流通影响因子设计系统数据模型。
		社会信息	及时关注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相关的社会信息，实时预警提示，并定期做好汇总分析。
6	“活情况”应急协调	应急预警与调控建议	1. 及时查阅掌握全国及本市行业相关信息和官方统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2. 统筹考虑全国气象、物流等调控辅助信息； 3. 综合气象、物流、行业信息、统计数据及相关社会信息，做好“活情况”捕捉、监测、分析及系统预警工作，提出调控建议。
7	其他	小程序维护	1. 定期及时更新小程序数据，确保正常运行； 2. 持续保障小程序与系统功能同步。
		系统功能提升	根据市场运行调控需求，做好日常系统调试、问题反馈跟踪、以及预测预警模型修正和安全区间、指标指数优化等功能调试完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按频次要求及时、稳定、持续、准确更新。
		辅助系统展示	做好日常系统信息维护和系统演示应用说明等其他辅助工作，并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配合做好灵活调整。

### 3. 服务方式：

- (1) 按要求完成 2025 年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
- (2) 组成专门团队，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响应各项任务要求。
-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执行，保质保量完成节点任务。

## （二）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应为法人单位，具有主副食品或相关行业数据采集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建立规范有效的项目内控制度。

2. 服务进度计划：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三）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平稳有效运行；全面专业反映上海主副食品市场情况。

2. 服务成果：运行维护上海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及小程序；按品类、时间节点、行业、区域、紧急程度等要求，完成信息监测分析和专业报告，提出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市场研判建议；做好工作梳理汇编，成果化反映年度系统运作总体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获甲方认可。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三）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其他：无。

##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 五、验收

乙方应于 2025年11月15日 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_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元 (大写 /)；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②甲方应于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 项目费用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运作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一、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知识产权**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信息、完成的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  
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传  
播、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等行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肆份,乙方执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 **二十一、合同修改**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 **补充条款:**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保证收集、获取信息的方式、过程、模式等行为合法,如有非法获取等相应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 价格标评分 (分值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 (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及各分项报价表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其成本列项是否完整、成本分析依据是否充分、人工、物耗经费测算等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列项完整、依据充分、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列项及依据均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报价依据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2	企业综合能力	5	根据供应商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体系证书、荣誉、业内称号、特殊称号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阐述。 对需求理解明确，重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对需求理解或重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较一般的得 3 分； 对需求理解有概念性的偏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服务方案	30	在满足采购项目内容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实施总体思路，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需求；8 分 2. 系统运作方案、数据采集方案、分析报告编写、信息预警方案、监测运作宣贯方案等是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15 分 3. 数据保密措施，人员保障计划、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7 分 上述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的每项得标准分值，若

			有缺漏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标准分值 50%计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5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管理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否有保障措施。 上述三项内容先进合理、全面、科学有效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若有缺漏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6	售后服务	8	根据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8 分; 服务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6 分; 服务体系不合理、保证措施有欠缺的得 3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工作年限、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 配备齐全、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丰富得 15 分; 基本配备、有所分工、经验一般得 12 分; 配备较少、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6 分。 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8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系统运作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种类、签署时间)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见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 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 （项目编号：） 的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主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系统运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p>（小写）：</p> <p>（大写）：</p>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相等。
-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企业综合能力;
3. 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
4. 服务方案;
5.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6. 售后服务;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货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成交/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供应商书面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 特此申明。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 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服务费电子发票 收件邮箱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年 月 日